

**反對加強對傳播媒介作出限制：
對二零零零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
的意見**

我們十分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而發表的諮詢文件。我們認為，主要針對所謂「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而制訂加強對定期刊物及傳播媒介的限制建議，無助於處理青少年在成長階段所面對的困擾，並與推行性教育的精神背道而馳；同時，這些建議中的管制措施不單無助於促進兩性平等，更會窒礙女性探索有關性愛的議題。我們擔心，加強管制措施只會令傳媒進一步作出自我審查，以及令一些不符合主流觀念的言論及出版物品受到更強的打壓。

因此，我們反對諮詢文件內所提出加強對傳播媒介作出限制的措施。我們建議，政府撥出資源來發展以正面角度看待青少年性行為的性教育，並鼓勵社會提供一個更開放及多元的討論空間，以正面的態度讓不同人士表達對性及性關係的感受和看法。

我們的意見詳述如下：

1. 進一步限制青少年接觸色情資訊的方向與推行性教育的精神背道而馳
 - 1.1 是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以「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為主題，文件內並多次提到要保護青少年而從各方面去收緊發布及公開展示所謂「不雅」的物品，然而，綜觀整份諮詢文件，並無清楚說明「不雅」物品如何「荼毒青少年」及「影響青少年的健康成長」。
 - 1.2 其實，隨著社會的轉變，近年青少年對待性比從前愈趨開放已是不爭的事實，不少調查研究亦已指出，香港青少年在性事上較前活躍。面對這個現象，部份人士提出要防止青少年有性活動的處理結論，但同時亦有不少意見認同要積極為青少年推行性教育。雖然意見紛紜，但社會人士卻未能改以正面的態度去面對這個社會現象，相反，近十多年來，一直以懷疑及監察的態度來處理青少年的性，而且往往以「限制」及「禁制」青少年「越軌」和接觸性資訊的方式，去迴避青少年性活躍的事實。
 - 1.3 雖然教育署在八十年代已開始推行性教育，但多年來性教育的進展有限，而且內容往往受到傳統和主流的性觀念所局限，因此不能正視青少年的性

愛經驗，與此同時，缺乏性知識但性活躍的青少年大有人在，社會人士以譴責和監控的態度來面對青少年的性，不但無助青少年探求性知識及在性方面保障自己，更會令青少年受到負面標籤及懷著罪咎感。一些青少年由於未能獲取較全面的性知識和缺乏討論空間，因而被迫承擔性活動帶來的壓力和後果。

1.4 青少年處於學習及成長階段，可能需要更多的引導及關懷，但簡單地以單一的道德標準，將青少年接觸色情資訊的後果約化成青少年會被荼毒的分析有待商榷。青少年性活躍的事實帶給我們的啓示，是要社會人士更正面及開放地創造多元化的討論空間給青少年探求性知識，而不是以限制青少年接觸色情資訊為手段，以禁絕青少年性活動為目標。

1.5 我們認為，社會人士不應將青少年視作無性的純潔天使，也不應將性視為洪水猛獸，更不應將表達不同情慾／性事的物品簡單約化為「淫褻」或「不雅」物品來處理，漠視從不同角度閱讀所謂「色情」物品的可能性。將如何處理色情現象的問題簡化為「保護青少年免受荼毒」的立法方向，並提出加強管制色情物品，跟推行性教育的精神背道而馳。

2. 加強管制措施無助促進兩性平等

2.1 倡議用管制措施對待色情物品的看法建立在一個假設上，就是認為道德觀念和倫理關係的轉變、性暴力行為和不平等的兩性關係都是色情物品導致的。事實當然並非如此。

2.2 我們認為，道德觀念和倫理關係的轉變跟社會各個方面的變化都息息相關。將轉變歸咎於色情物品只是一種尋找「代罪羔羊」的做法，會令人忽略社會變化中不同性別、不同階層和不同年齡人士的經驗，並忽視如何基於不同組別人士的經驗而檢視轉變的正面和負面意義。

2.3 不平等的兩性關係源於各種社會體制，包括家庭、教育、勞動市場、宗教、大眾傳媒。無可否認，色情物品中經常含有兩性不平等的意識，但它們對兩性關係的影響不見得比其他體制的影響更深刻、更不可改變。管制色情物品的措施只會令大眾忽略了其他社會體制對兩性關係的影響。將色情物品看成為導致性暴力的成因，更會令行使暴力者得以推卸他們的責任，無助於減少女性遭受的暴力。

2.4 管制色情物品的措施無助於改變現時主流性愛文化中的性別主義，亦無助於改變主流性愛模式中不平等的兩性關係，相反，管制措施只會窒礙所有女

性（包括青少年女性）探索與性愛有關的議題，如對性的體驗、欲望、其中涉及的人際關係、安全的性行爲，和如何開發性的樂趣等。

3. 反對加強管制措施的理由

3.1 加強管制措施將令執法人員監察民間媒介的性言論的權力增加；另一方面，不論是商業性質還是非牟利性質的民間媒介的性言論和表達空間則大幅減少。

3.2 如果建議中的管制措施得以落實，我們可以預見大部份民間媒介爲了避免像「定期刊物令」一樣的嚴厲措施，在有關性的言論和表達上將會作進一步的自我審查，令社會上探討性議題的言論空間減少。

3.3 外國的經驗揭示，擴大執法人員管制有關性的言論和表達的權力，結果往往導致一些被認爲宣揚不符合主流性關係模式的出版物和書店等受到嚴厲的打擊，令已經受到歧視的一些社群如同性戀者和性工作者等的表達自由受到壓制。

3.4 諮詢文件建議的新審裁制度表面上看來是爲了加強民間的代表性，但建議中的委任方式只是將界定甚麼是淫褻或不雅物品的權利交給一些被認爲是社會精英和有社會地位的人士和團體，結果只會加強主流的道德觀念和對性愛的看法，無助於促進有關的討論。

4. 我們的建議

4.1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反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各項加強管制色情物品的措施。

4.2 我們認爲，對青少年性活躍的現象不必採取譴責、監控或打壓的態度。同樣，對青少年接觸色情物品亦不必以加強管制來作爲打擊措施。現時社會上有關性的言論和表達方式由商業媒介出版的色情物品和反對色情的團體所主導，我們建議政府撥出資源，一方面用來發展以正面角度看待青少年性行爲的性教育，另一方面用來推動更多有關性愛的討論和其他表達方式。只有這樣，才可以避免由於社會監控導致青少年未能在性行爲中採取更有效的安全措施，亦可以鼓勵青少年在性活動中建立平等的兩性關係。

4.3 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承認道德禮教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而品味和標準因人而異。事實上過去數十年間，香港人的性觀念和道德標準有很多改變，性愛的表達方式亦趨於多元化。我們認為，在這樣一個社會環境中，不應以管制的方式來對待有關性的表達和對性的探索討論。相反，社會應鼓勵更多人（尤其是青少年和女性）公開和正面地表達他們對性和性關係的經驗、感受和看法。只有這樣，才可以鼓勵所有人建立和發展非壓迫和非剝削的性關係，並且避免採取非主流性愛模式的人士受到壓制和歧視。

聯署團體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和諧之家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紫藤
中大女研社	不示弱女人	港大 XX 小組	姊妹同志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	香港十分一會	女兒家	香港彩虹
基恩之家	關懷愛滋	啓同服務社	站出彩虹
同志健康促進會	同志交流會議	智行基金會	四圍共
月亮文化			

藝術工作者：

劉莉莉	麥海珊	羅婉儀	黃婉玲	陳 也
朱秀文	危轉娣	許朗養	施 遠	尊 子
游 靜	陳惠芳	楊東龍	陳清華	楊秀卓
陳少紅	馮敏兒	陳炳釗	鄭綺釵	羅志華
鮑靄倫	張啓新	林昶汶	Eve Yip	